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对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公司”）进行了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向晓娟、孙鹏飞

（三）督导专员：胡锺峻

（四）培训时间：2017年12月26日

（五）培训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培训人员：胡锺峻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常见问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上市公司违规案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涉及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最新法规和备忘录、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介绍等。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深冷股份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中信证券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深冷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细则的理解，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事项的具体规定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将促进深冷股份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进一步完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向晓娟

孙鹏飞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28 日